



合同编号： 202511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靖边县东坑中心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靖边县东坑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泽坤天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月 21日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东坑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泽坤天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靖边县东坑中心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东坑中心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靖边县东坑镇中心小学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靖边县东坑中心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附件《靖边县东坑中心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质量、价格保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核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013200元），详细报价清单后附。

合同总价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付款方式：

- 1、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962,540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

2、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50660元（大写：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壹年）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保问题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完毕。

合同签订后，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货物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 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期限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